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4〕56号

关于印发《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村），辖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预防和遏制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特大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2015年底，在全辖区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单位主责、全民参与”，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和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预防亡人火灾，确保全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领导组织

办事处成立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行动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白平坤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副科级干部段咏鹏为副组长，各社区（村）分管领导及各社区（村）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具体负责督促、协调、调度专项治理工作开展。

三、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凡同一时间容纳人员在1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制药、纺织、玩具、电子通信设备加工、肉食面粉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作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全部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对治理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务必落实“十个严查”。

1.严查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抽查手续。

2.严查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规模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依法设立专职、志愿消防队。

3.严查企业厂房、库房、员工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分隔，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

4.严查采用液氨制冷企业的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是否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5.严查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6.严查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7.严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8.严查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9.严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三合一”、“二合一”问题。

10.严查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训练。

四、整治措施

1.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报请有关部门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2.对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有关部门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3.对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或严重损坏、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以及防火分隔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报请有关部门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

4.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5.对违规留宿人员、存在“三合一”、“二合一”问题的，一

律立即清理;

6.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报请有关部门一律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

7.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一律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加强技防、物防措施。

8.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逐级上报，挂牌督办;

9.对经有关部门多次督促，仍拒不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严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五、方法步骤

（一）全面动员部署阶段（12 月 31 日前）

1.部署发动。12 月 30 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召开专门会议，广泛宣传发动，向社会发布公告，迅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责任分包。街道办事处逐一分包社区、村，全面开展排查治理。

3.集中培训。组织参与专项治理的工作人员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明确工作标准、方法和措施，部署开展自查自纠。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1. 自查承诺。2015 年 1 月 10 日前，所有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对照治理重点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标准》（附件 6）进行自查自纠，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培训，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就自身消防安全向当地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承诺。

2. 摸底排查。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对辖区单位场所进行网格化排查，逐一送达《消防安全责任告知书》，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彻底澄清底数。

3. 集中整治。各社区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在职责权限内依法督促整改；对超出权限的，要及时上报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4. 跟踪整改。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各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对分包区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防止隐患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治理，是国务院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同意的，是解决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社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通过集中整治不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二）严格履职，形成工作合力。各社区要加强日常消防安

全检查。对突出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检查一家、整改一家、合格一家。

（三）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公众通过“12350”、“96119”举报投诉热线举报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的积极性。

（四）强化督导，严格责任追究。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5年1月20日报送附件1、2、3；2015年2月20日前报送附件4、6、7。

附件：1.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2.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台帐

3.劳动密集型企业、作坊消防安全自查表

4.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记录表

5.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标准

6.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承诺书式样

7.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责任告知书式样

附件 1：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性质										
		制鞋	制衣	制药	纺织	玩具	电子通信设备	食品加工	家具建材木材加工	物流仓储	其他	合计
排查情况	排查单位（个）											
	发现隐患（处）											
整治情况	整改隐患（处）											
	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家）											
	临时查封（家）											
	取缔（家）											
	强制执行（家）											

	行政拘留（人）											
	拆除违章彩钢板建筑（平方米）											
	清理违规留宿人员（人）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人次）											
	组织演练（次）											
	曝光企业（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生产性质	员工总数(人)	建筑情况	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主管部门	存在隐患	整治措施	整改进度	分包部门	备注
					按《排查情况统计表》中的分类选填		主要填写多少个车间、厂房，多少个库房及各自的建筑面积、层数	办理消防手续的，填写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法律文书文号及备案号；未办理的，填写“否”	如无主管部门则填写“无”					

附件 3：

劳动密集型企业、作坊消防安全自查表

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员工总数	
场所建筑面积		注册资本（万元）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厂房、车间（个）		库房（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性质	□制鞋□制衣□制药□纺织□玩具□电子通信设备□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其他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文 号：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文 号：		
	其他情况：		
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是　□否		
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	□是　□否		
厂房、仓库、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使用	□是　□否		

聚氨脂等可燃易燃材料装修	
电器线路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是　□否
使用易燃可燃危险品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是　□否
厂房、仓库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	□是，住宿___人　□否
企业厂区消防水源是否充足	□是　□否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是　□否　本单位主要的消防设施有：□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卷帘□其他系统
是否签订维保合同，并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是　□否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是　□否　有故障的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是　□否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是　□否
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障碍物	□是　□否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是　□否
是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并面向全	□已制定　□已制定但内容不全　□未制定 □未公布

体员工公布	
是否制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操作规程	□是　□否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	□是　□否　已消防演练____次
是否按排查整治标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是　□否
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是　□否　已培训员工____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是　□否　　共有____人持证上岗
员工是否掌握岗位消防安全知识	□是　□否
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是　□否　专职消防队有____人，志愿消防队___人
其他情况	

注：本表由单位自填，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检查项目及内容；加盖公章后自存 1 份存档。

附件 4：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检 查 记 录 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table>
<tr><td rowspan="3">单位情况</td><td>单位(场所)名　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生产性质</td><td colspan="3">□制鞋□制衣□制药□纺织□玩具□电子通信设备□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其他</td></tr>
<tr><td>检查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整改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5：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1. 建筑应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2.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工作档案。

3. 每天组织对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4.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当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定期开展消防技能训练。

5. 加强火源管理，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审批范围、程序、要求等内容。

6. 生产加工作业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应当固定使用地点，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不应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应当与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企业签订维护保养合同，每半月至少模拟启动一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确保完整

好用。

8.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接受专门的消防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保证所有人员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1. 保证消防水源充足，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0 米，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无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2. 建筑四周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

3. 建筑各功能分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厂房、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4. 生产车间及宿舍等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严禁上锁; 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数量不得少于 2 个。

5. 厂房内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确定，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m，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m。

6. 生产加工车间、宿舍外墙门窗严禁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当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8. 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集中摆放，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周围 0.5m 的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

9. 配电线路应按照规范敷设，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宜设置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10.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配备自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每个防火分区内至少设置 2 个声光火灾警报装置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且从一个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到最近处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30 米。

11. 对集住宿与生产于一体的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宿部分要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12. 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应当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当天的使用量;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附件 6：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承诺书（式样）

我是_____(单位名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照《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我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作出以下第

_____项承诺: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3、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保持完好有效;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5、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符合技术要求;

6、严格液氨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7、强化安全管理，杜绝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8、杜绝违规住人及“三合一”、“二合一”现象;

9、加强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0、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 2 份，由劳动密集型单位负责人填写并签名，填报单位自存 1 份，报街道办事处 1 份。

附件 7：

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责任告知书（式样）

_____：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区政府在全区部署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整治的范围：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1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制药、纺织、玩具、电子通信设备加工、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作坊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

2. 整治的重点：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抽查手续；严查是否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企业厂房、库房、员工宿舍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分隔，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采用液氨制冷的企业，氨设备和管道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是否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

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三合一”、“二合一”问题；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建有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训练。

3. 整治措施：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对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或严重损坏、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以及防火分隔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对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依法强制拆除；对违规留宿人员、存在“三合一”、“二合一”问题的，立即清理；对违规电气焊、违规使用明火、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要按照标准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简易喷淋，加强技防、物防措施；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企业和区域，由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对经有关部门多次督促，仍然拒不履行单

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严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4.你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向街道办事处作出承诺。

5.你单位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

6.如因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你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年　　月　　日（盖章）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4年12月26日印

（共印50份）